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包头市九原区片区化推进哈林格尔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垃圾箱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m³ 垃圾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霸州市万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485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95.7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荣祥天晨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YS-X-H-260035 第1包 2026-08-31 19:46:16

北京荣祥天晨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8-31 19:46:16

附 1：制造商授权书

制造商授权函

霸州市万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家名称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国名）依法登记注册的。

北京荣祥天晨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被授权公司名称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国名）依法登记注册的。

霸州市万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家名称）授权北京荣祥天晨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被授权公司名称）使用我方生产的 $4m^3$ 垃圾箱，参加项目名称：包头市九原区片区化推进哈林格尔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垃圾箱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JYS-X-H-260035 的投标活动，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，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
授权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本项目完全结束。

制造商名称：霸州市万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-X-H-260035 第1包 2026-08-31 19:46:16
北京荣祥天晨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8-31 19:46:16

附 2：制造商营业执照

				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	
营业执照 (副本)		副本编号：2 - 2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1081MA07K8KG22	名称	霸州市万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贰仟万元整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	2015年10月19日	成立日期	2015年10月19日
法定代表人	杜振宗	住所	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东杨乡杜台子村	住所	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东杨乡杜台子村
经营范围	生产和销售日用塑料制品、医疗器械、病床塑料制品配件、推车、床头柜、钢塑制品、塑料垃圾桶、塑料托盘、钣金箱体、果壳箱、垃圾箱、环卫设备（不含表面处理）、五金零件加工、模具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	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http://www.gsxt.gov.cn		登记机关		2023 年 7 月 20 日	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	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		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次采购属于货物类采购，无需提供工程、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-X-H-260035 第1包 2026-08-31 19:46:16

北京荣祥天晟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8-31 19:46:16